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成都合力基石壹号企业管理中心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成都合力基石壹号企业管理中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拓展投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借助合作伙伴的资源优势，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把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的投资机会，寻找产业合作机遇，加快公司教育市场领域的拓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成都合力基石壹号企业管理中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成都合力基石壹号企业管理中心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中新）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勃）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治本）